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组织开展“最美家书”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文明委关于印发〈“潇湘家书”活动方案〉的通知》、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高校开展“潇湘家书”活动的通知》以及《2021年“郴州家书”活动方案》（郴文明办〔2021〕3号）要求，学校决定，在我校及附属幼儿园组织开展“最美家书”活动，为做好本次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主题。通过一封封“家书”，助力郴州全力打造“一极四区”，湖南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加快我校建设“活力现代美丽”新幼专，构筑新时代文明交流、情感交流、道德交流的新纽带，推动形成爱国爱家、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二、时间安排：

2021年1-12月

三、活动内容及责任部门

1. **“写家书”**。学校发动师生撰写家书，主要围绕中国梦我的梦、感党恩跟党走、亲情爱情、孝亲敬老、阳光成长、文明风尚、乡村振兴、绿色生活、志愿服务等主题，抒写家国情怀，彰显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讲好湖南故事。动员学生会干部、志愿者、受关爱资助等学生代表人物书写家书，从不同向度体现当代风范和新时代精神。（责任分工：工会、学工处牵头，团委、各学院配合）

2. **“寄家书”**。线上寄，书信人可以自行通过扫描二维码，进入“潇湘家书”活动界面，在页面上书写家书，点击提交，即可生成一封电子家书，再通过微信、QQ、E-mail 等传送家书，提交成功后报宣传统战处，也可以由宣传统战处代为提交。线下寄，通过全市各邮政营业网点提供活动专用信封、家书寄送服务。（责任分工：宣传统战处牵头，团委配合）

3. **读家书**。组织师生诵读红色家书、革命家书、潇湘当代家书，述家国情怀，传先烈遗志，做红色传人。（责任部门：思想政治课教学部牵头，团委配合）

4. **展家书**。自愿展，组织发动个人在各种发布平台展示家书，志愿者尊重服务对象个人意愿帮助展示家书。集中展，向市、省主要媒体平台推送，学校微信平台、广播站、团委各新媒体平台集中展示师生家书。深度展，学校宣传部门等相关部门宣传发布感人至深的家书，挖掘家书背后的故事，传递满满正能量。（责任分工：宣传统战处牵头，团委配合）

5. **评家书**。学校公众号开设专栏，每季集中展示一批优秀家书，欢迎网友投票留言，选出心目中的最美家书，同时，推送到

“文明湖南”公众号参与上一级的评审。学校组织评选年度“最美家书”。（责任分工：宣传统战处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6. 延展活动。结合志愿者代写家书活动，重点做好亲情陪护、守望相助、便民惠民、慰问帮扶、恤病助残、卫生保健、美化家园等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责任部门：团委）

四、具体要求

1. 推送优秀家书。根据学校情况，安排工会组织教职工，每个月择优推送 2-3 封家书，学工处牵头团委、各学院每个月择优推送 6-9 封家书，各家书主题尽可能不相同。（按照主题归类，包含 word 版书信、撰写人联系方式、背景故事、手写稿扫描件、反映书信内容的高清照片（1-2 张，不小于 1M）等材料）发至宣传统战处，联系人：廖媛，电话：2357579；邮箱：xnyzcwb@163.com)。报送时间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2. 宣传展示家书。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将开设专题专栏，择优刊发作品。所有家书必须注明作者姓名（或匿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如有指导老师或代写志愿者，请注明指导老师或代写志愿者姓名），投稿邮箱请注明“家书征稿”；家书推选、征文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作者投稿视同授权活动组织方修改、发表作品，并为活动宣传所用。

附件：“潇湘家书”网上传送二维码

湘南幼专创文办

2021 年 3 月 9 日

附件

“潇湘家书”网上传送二维码

